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9.09.17 台內民字第 109013611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9 月 17 日

要 旨：臨時會旨在處理未及於定期會及延期會期討論之議案，安排「歷屆議員及退休職員座談會」核與臨時會召集要旨不符

全文內容：一、按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得召集臨時會：一、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之請求。二、議長、主席請求或議員、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。三、有第 39 條第 4 項之情事時。」又同法第 36 條規定：「縣（市）議會之職權如下：一、議決縣（市）規章。二、議決縣（市）預算。三、議決縣（市）特別稅課、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。四、議決縣（市）財產之處分。五、議決縣（市）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。六、議決縣（市）政府提案事項。七、審議縣（市）決算之審核報告。八、議決縣（市）議員提案事項。九、接受人民請願。十、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。」

二、所報貴會安排「歷屆議員及退休職員座談會」，係為提供現任議員與歷屆議員、退休職員之經驗傳承、意見交換等，雖對議員與議會有所助益，惟臨時會旨在處理未及於定期會及延期會期討論之議案，貴會安排旨揭議程核與上開規定未符，為避免滋生出席費、交通費及膳食費支領相關疑義，爰請修正議程後再行報部。